



駐粵辦通訊

2025 年 8 月 1 日

(总第 1607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 《深圳市財政局 深圳市商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 深圳市口岸辦公室 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關於離境退稅事宜的公告》

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商務局等 6 個部門於 2025 年 7 月 23 日聯合發布上述《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國境內連續居住不超過 183 天的外國人和港澳台同胞；(b) 退稅商品，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稅商店購買且符合退稅條件的個人物品，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限制進出境物品表》所列的禁止、限制出境物品；退稅商店銷售的適用增值稅免稅政策的物品；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物品；以及(c) 明確離境退稅政策，離境退稅辦理流程，離境退稅商店、商圈和“即買即退”集中退付點，離境退稅口岸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2294455.html

人才

-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福州市支持重點產業人才隊伍建設八條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關於福州市支持重點產業人才隊伍建設的八條措施》。《措施》旨在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发展战略，促进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资金链、信息链“五链”深度融合，为福州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其中，罗列 8 条具体举措，内容涵盖支持重点产业人才项目、支持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团队培育、选拔产业类引进生、培育“榕创之星”、支持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以赛聚才”“以赛代评”、开展“一县一链”活动及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关于福州市支持主导产业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的七条措施》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xzfggzhgfwj_2570/202507/t20250725_5052725.htm

外商投资

3.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开展深圳市第十批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第十批）。非受理时间可递交材料至各区预审核。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对象是本次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深圳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所在辖区申报指南进行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机关、办理流程、年度复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1/post_12301909.html#524

4.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印发上述《扶持办法（2025 年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梯度奖励企业投资发展。对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一定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企业首次开展经营活动的时间、行业类型及投资规模，分别给予奖励。制造业企业可享

受更高比例的奖励；以及(b) 降低成本鼓励投产运营。对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一定规模的规上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在本区租赁生产用房的市场评估价格 50%，提供租金补贴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最高 3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k/gzdata/content/post_10308474.html

内外贸

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商务局 2025 年中央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在深圳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健全城市流通网络，建设城市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发挥现代流通骨干企业示范作用；以及(b) 明确支持范围（方向）、资金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3/post_12303069.html#524

6. 《福建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印发〈福建省关于促进境外人士入境消费便利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关于促进境外人士入境消费便利化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更好满足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需求，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优化退税服务，扩大入境消费，加强福品营销推广。其中，罗列 3 方面共 10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丰富消费场景、优化商品供给及提升消费体验。其中，在优化商品供给方面，提出推动国货“潮品”消费，发挥福建省茶叶、陶瓷、工艺美术、按摩器械、体育用品、服装、家居等产业优势，结合港澳台、

东南亚等主要客源地区游客购物偏好，引导退税商店增加适销对路的老字号、名特优、外贸优品、非遗、地理标志等优质产品供给等要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gfxwjql/202507/t20250722_6969891.htm

7. 《东莞市打造与广深一体化的营商环境 2025 年行动方案》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简化“个转企”流程，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办理，对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实现自动填表、自动生成，线下即来即办、线上一日办结；(b) 对现有科技和产业领域等财政扶持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实现全市所有惠企政策在“企莞家”平台集中发布、统一检索、精准推送。开展惠企政策集中办理，对支持条件和认定标准明确的行政给付、财政补贴领域政策措施，应采用尽采用“免申即享”方式；以及(c) 选取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作为“园区贷”试点，由产业园区向银行提供企业在园经营数据，为园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dp.dg.gov.cn/gkmlpt/content/4/4407/post_4407386.html#21

8. 《江门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2025 年版）》

江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5 年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金融机构与创投机构深化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创新合作模式。针对科技型企业成长特性，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创新差异化利率机制和利息还付安排，精准对接各类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以及(b) 推行跨境税费退库便利化举措，依据纳税人退库申请，将退税、退费资金按原缴款币种跨境汇划至境外缴款人账户，减少退税、退费资金中转环节，提升跨境税费退付效率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gkmlpt/content/3/3335/post_335785.html#6

进出口

9.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货物享惠主体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试行）》，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享惠主体资格；以及(b)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事业单位，以及由科技部、教育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省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部门核定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科技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报享惠主体资格：未被纳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未被纳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507/bb1da1ca6e124811b436c35efff9f6a3.shtml?ddtab=true>

10. 《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的监管办法（试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23日发布上述《监管办法（试行）》，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设立“一线”。在“一线”进出口按现行禁限清单管理，并对部分货物进口执行例外措施。本办法中执行例外措施的进口货物分为在“一线”取消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简称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和允许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货物（简称保税维修货物）；(b) 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仅限最终用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自用，不得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进口放宽许可证管理货物的企业应当按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最终用途作出承诺，并

接受核查；以及(c)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开展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按现行规定执行。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本办法所称的保税维修货物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507/bf075df8e3ad4b7081a9eab9ecba2c46.shtml?ddtab=true>

11. 《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商务部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上述《清单》。主要内容包括：(a)《清单》统一列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境外）之间（即“一线”）执行的现行禁止、限制进出口（境）货物、物品管理措施列表（现行管理措施清单）及对部分货物进口执行的例外措施，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以及(b)列入现行管理措施列表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及物品进出境相关管理规定，采取禁止进出口（境）或者实施配额、许可证等限制进出口（境）管理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1209b5326bbd45ebb12b1e4e702fbdae.html

科技创新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5 年度重点产业研发计划（第一批）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18:00。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仪器、商业航天、具身智能与端边智能、超高清视频、网络与通信、光载信息、合成生物、新材料、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以及(b) 明确支持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联系电话、办理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2/post_12302088.html#4165

1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支持科技创新实施办法>2024 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开展科技创新，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领域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本指南申报条款、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95/post_12295849.html#2360

14.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大力推动福州市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科技创新。其中，罗列 8 条具体举措，内容涵盖夯实上市后备培育、推进企业上市步伐、做强上市公司、加强债券市场发展、壮大国资国企“基金矩阵”、发挥基金赋能作用、增强对接服务功能及完善协调保障机制，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提供奖补。《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榕腾计划”的实施意见》（榕政规〔2022〕8 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推进企业上市“榕腾计划”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规〔2023〕13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zfxxgkml/xzfggzhgfwj/202507/t20250725_5052733.htm

15. 《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及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中央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深圳市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以及(b) 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支持方向和方式、项目组织和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79/content/post_12291995.html

财税

16. 《广州市南沙区推进财税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修订）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产业发展支持方面，入驻满两年的财税专业服务机构，年度运营业绩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不少于 5% 的，按照当年存量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增量每 300 万元给予 1 万元奖励；如年度同比增长少于 5%，但运营业绩达到 1,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每 1,000 万元给予 3 万元奖励。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以及(b) 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自然人合伙人经营所得，或财税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股东的年度股息、红利所得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区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sqwj/content/post_10308701.html

会展

17.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4年1-12月市外国内展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上述《通知》，本次项目申报的网络填报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7日18:00，纸质材料提交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4年8月8日17:3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组团参加深圳市外国内外展会。支持深圳市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对组织深圳市企业参加市外国内外展会的展位费、装修费、配套经贸活动费、承办费等给予资助；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95/post_12295543.html#524

其他

18. 《2023年度前海经营支持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是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符合《暂行办法》要求的申报主体；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材料报送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03/post_12303548.html#2360

19. 《南沙区2025年第一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南沙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7月24日印发上述《政策清单》。主要内容包括：《列表》包含39个兑现事项、50个“免申即享”政策条款，涉及制造业、科技、商贸服务业、法律服务业、知识

产权、农业、人才、民生八大领域。并附政策内容、政策来源及政策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sqwj/content/post_10370940.html

20. 《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项下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海南自产货物认定标准，包括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完全获得、生产的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严格界定了海南自产货物的来源范围；(b) 明确海南自产货物申请企业在提交申请时应与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建立供货关系；通过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单一窗口”）申请和审核，实行市县初核、省级复核，经公示后纳入《经认定的海南自产货物企业（货物）名录》，并生成“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推送至海关监管系统；以及(c) 明确海南自产货物企业在“单一窗口”建立电子台账，填报供应的每批次海南自产货物的批号、数量/重量、价格；加工增值备案企业同样填报每批次采购的海南自产货物信息以及海南自产货物认定码等信息。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xjd/202507/2d40c3dd179147aa999b7587c993d502.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在前海合作区布局研发服务链，培育壮大研发服务主体规模。对入选“深圳市引进重点研发机构”或“深圳市引进重点创新型企业”的科技服务业机构，予以一次性 50 万

元奖励；(b) 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布局，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贸易能级，护航企业出海。科技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增量的 10% 予以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c) 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创新发展，对上一年度为实施设计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投入费用（不含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的摊销费用等方面运营投入 250 万元以上的，纳统行业在科技服务业的工业设计企业，予以 50 万元奖励；以及(d) 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团队和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并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技术转移人才申报市级“高级职业技术经理人”。支持建设深港及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促进技术贸易发展。对技术转移机构上一年度签署合同促成技术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5% 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hdjlp/yjzj/answer/45106>

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生态环境强制性地方标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文件规定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结果的判定等内容；(b)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销售和使用的，对金属、塑料等基材的表面进行装饰、保护及具有其他功能的各类工业涂装涂料；(c) 本文件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涂料（含低空飞行产品用涂料）、核岛区专用涂料、特种机器人用涂料、军事装备和设施用涂料；以及(d) 明确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结果的判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98/post_12298786.html#928

23.《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住所托管办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商务秘书企业等单位从事住所托管的，取得营业执照后并具备以下条件的，即可开展住所托管服务活动：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固定场所不得为违法建筑、危险房屋、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的建筑，或是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具备与住所托管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工作人员、工作制度等条件；及申请单位及其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近 3 年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不良信用记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hainan.gov.cn/hd/zjdc/202507/t20250725_3902793.html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3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理“内卷式”竞争。完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以及(b) 调整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规定，提高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标准。明确经营者拒绝或者虚假提供成本监审、调查等资料的法律责任。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5/art_8f27ad61925b4fae9424f20b3b0040f0.html

25.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南沙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项目，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方式；以及(b) 发展资金申报主体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在南沙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完成发展资金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44987>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6 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68,725.4	+4.2%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45,491.5	+4.0%	91,126.4
2.1 出口	28,908.3	+1.1%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5,382.7	+7.7%	10,888.1
2.2 进口	16,583.1	+9.5%	32,210.8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6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6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27,996.57	+5.7%	57,761.02	9,200.2	-7.4%	19,898.5
广西	13,850.95	+5.5%	28,649.40	3,871.5	+13.0%	7,563.9
海南	3,701.85	+4.2%	7,935.69	1,222.3	-6.1%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发布《香港营商环境报告：一国两制 独特优势》

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政府7月30日发布《香港营商环境报告：一国两制 独特优势》。报告向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投资者详细介绍香港的最新发展和优势，全方位说明香港开放、安全、稳定、高效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报告已上载「香港经济近况」网页：

www.hkeconomy.gov.hk/tc/environment/index.htm。

报告详述香港在「一国两制」下的制度优势，并说明政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重点与成果，包括持续提升竞争力，以及吸引资金流入、汇聚企业、吸纳人才的成绩等，并展示香港在金融、贸易、航空、航运、创科、知识产权贸易、法律服务，以及文化、体育和旅游等领域的最新发展和潜力。

- 《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工作指引》正式发布

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7月30日共同正式发布及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工作指引》（《工作指引》），而根据《工作指引》进行的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推荐程序（香港）亦同日展开。

大湾区内粤、港、澳三地法制不同，三地的仲裁模式、体制及发展也各有差异。为促进三地仲裁资源优势互补及仲裁机制衔接，三地共同商定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名册》）。

大湾区仲裁员推荐程序（香港）为建立《名册》，大湾区仲裁员推荐程序（香港）今日按照《工作指引》规定展开。有意参与推荐程序（香港）的人士，须于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向将其纳入仲裁员名册的指定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及常设办事处提交申请表格以及证明文件或补充资料。推荐程序详情可参阅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网页：
https://www.doj.gov.hk/sc/community_engagement/announcements/20250730_an1.html。

查询如有查询，请联络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替代争议解决小组。电邮：arbitration@doj.gov.hk

- 香港2025年6月商品出口维持强韧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7月28日发表的对外商品贸易统计数字显示，2025年6月份香港整体出口和进口货值均录得按年升幅，分别上升11.9%和11.1%。

6月商品出口表现维持强韧，商品出口货值按年进一步明显增长。输往内地和大部分其他亚洲市场的出口继续显著扩张，输往美国和欧盟的出口则下跌。

今年上半年的商品整体出口货值较去年同期上升12.5%。同时，商品进口货值上升12.6%，录得有形贸易逆差1,836亿元，相等于商品进口货值7.0%。

展望未来，亚洲各经济体尤其是内地经济继续稳步增长，以及香港与不同市场日益紧密的经贸联系，应继续支持商品贸易表现。然而，环球贸易政策前景仍不明朗。特区政府会继续密切监察情况，并保持警觉。更多关于香港对外商品贸易的统计数字可到政府统计处网站（<https://www.censtatd.gov.hk/sc/EIndexbySubject.html?pcode=B1020005&scode=230>）浏览及下载。

● 就「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计划的精简及整合措施

创新科技署（创科署）7月28日宣布，将精简并整合「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下的资助计划，以更聚焦地推进新型工业化及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

为更有效支持企业把握新型工业化带来的机遇，透过相关资助计划实现升级转型，创科署将整合基金下三项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资助计划（即「新型工业化资助计划」、「新型工业化及科技培训计划」，以及于今年内推出的「制造及生产线『升』级支持先导计划」）为「新型工业化支持计划」。在新计划下，三项资助计划的目的及基本运作模式将维持不变。

此外，在检视基金下各项资助计划的政策目标及资助对象后，创科署将会精简并整合以下资助计划：

（一）整合「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及「创新及科技支持计划」：两项资助计划均旨在资助本地研究及发展（研发）中心、大学及其他指定公营科研机构与公司合作，进行应用研发项目，把研发成果转移至本地业界，协助行业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鉴于两项资助计划的目的与资

助对象大致相同，在整合措施实施后，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可继续透过「创新及科技支持计划」与公司合作进行应用研发项目。

(二)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与现有资助计划融合：「专利申请资助计划」旨在资助从未拥有任何专利及从未接受该计划资助的本地注册公司和香港永久居民为其发明申请专利。鉴于基金下各项现有研发相关的资助计划（即「创新及科技支持计划」、「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以及「企业支持计划」）已为大学、科研机构及企业的研发项目提供专利注册费资助，创科署认为「专利申请资助计划」已达成在香港培育专利发展文化的目标。

上述资助计划的资源整合、资助上限和比例的调整安排，将于2025年8月1日零时零分起生效。连同创科署先前向立法会工商及创新科技事务委员会报告的精简措施，基金下的资助计划数目在整合后将变为10项。

以上资助计划的详情载于基金网页（www.itf.gov.hk）。如有查询，请联络计划的秘书处（电话：(852) 3655 5678；电邮：enquiry@itf.gov.hk）。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7/28/P2025072800456.htm>

- **7月31日起，广东省中医院可用香港长者医疗券**

香港特区政府宣布，「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试点计划）7月31日起扩展至广州市的广东省中医院，为试点计划在广州的第四个服务点。合资格香港长者可使用医疗券支付指定科室的门诊医疗护理服务费用。

在广东省中医院，医疗券适用于十个科室的门诊医疗护理服务包括：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头颈科、口腔科、骨科、妇科、皮肤科、乳腺科、针推康复。

除了新增的广东省中医院外，广州市另外三个服务点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院区和广东祈福医院。

香港长者在任何一个大湾区服务点使用医疗券，均须先登记加入医健通。试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费以人民币结算。医疗券计划下的配偶共享医疗券安排和长者医疗券奖赏先导计划同样适用于广东省中医院。

查询医疗券计划详情，可致电（852）2838 2311或参阅医疗券计划网站

（https://www.hcv.gov.hk/sc/hcv_gba_pilot_scheme/background.html）。更多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0yc68AfdDPZbGBDFQEvtFA>

- **7月30日起，运特定货物跨境货车可经深圳湾通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口岸办）7月23日发公告表示，为加快落实深港跨境运输「东进东出、西进西出」战略安排，加速推进皇岗口岸功能调整，优化陆路口岸功能布局，经深港两地口岸部门协商，自2025年7月30日0时起，运载特定货物原限定经皇岗口岸通行的跨境货车可经皇岗口岸或深圳湾口岸通关。运载特定货物车辆经深圳湾口岸的通行时间为9:30—17:00。

关于实施深港跨境运输第一阶段分流转运的公告

为加快落实深港跨境运输「东进东出、西进西出」战略安排，加速推进皇岗口岸功能调整，优化陆路口岸功能布局，经深港两地口岸部门协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7月30日0时起，运载特定货物原限定经皇岗口岸通行的跨境货车可经皇岗口岸或深圳湾口岸通关。运载特定货物车辆经深圳湾口岸的通行时间为9:30—17:00。

二、转运期间，经东滨路、科苑南路等货车禁行道路进出深圳湾口岸的跨境货车，须依照深圳交警相关规定办理机动车在禁止通行道路上临时通行许可，通行时间以许可证注明的时间为准。（临时通行许可申办网址：<https://msjw.ga.sz.gov.cn/>）

三、《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2022年版）》范围内「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禁止经深圳陆路口岸通行。

四、深港跨境运输分流转运的系列公告，敬请关注深圳口岸发布、深圳市口岸办官网。

更多关于深港跨境运输分流转运的系列公告，请查阅深圳口岸发布及深圳市口岸办官网。

临时通行许可申办网址：<https://msjw.ga.sz.gov.cn/>

深圳市口岸办官网：<https://ka.sz.gov.cn/>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年8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 展览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驻 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为支 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	----------------------------	------------	--	---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8 月 7 日 14:30-17:00	港企升级转 型暨开拓市 场研讨会 -- 惠州站	惠州 : 惠州皇 冠假日酒店二 楼宴会厅 1 (地址 : 惠州 市惠城区皇冠 路 8 号)	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驻 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惠 州市外商投 资企业协会	https://mp.weixin.qq.com/s/1z9yA7ROkImhFWRtY8UuTQ
2025 年 8 月 12 日 14:30-17:00	港企升级转型 暨开拓市场研 讨会 —— 珠海 站	珠海 : 珠海仁 恒洲际酒店三 楼宴会厅 A (地址 : 珠海 香洲区情侣南 路 1 号)	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驻粤经 济贸易办事 处、珠海外商 投资企业协 会、香港珠海 商会	https://mp.weixin.qq.com/s/riFIGGTU09743xno_piGUg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8 月 15-17 日	2025 中国(广州)跨境电商交易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地址：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https://www.ciefc.com/paiqi.html?exhibitionId=859
2025 年 8 月 19 日 14:30-17:00	港企升级转型暨开拓市场研讨会—东莞站	东莞：东莞洲际酒店六楼民盈厅 3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4 号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https://mp.weixin.qq.com/s/riFIGGTU09743xno_piGUg
2025 年 8 月 22-24 日	2025 第三届广州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B 区 (地址：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gzfair.com.cn/
2025 年 9 月 18-20 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gov.hk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邮编：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hk.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hk.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